

公安部事先有通知

【明慧网】2001年9月中旬，辽宁省东港市公安局、政法委把数名法轮功学员抓进洗脑班，强迫他们放弃信仰。在洗脑班上，一位法轮功学员对政法委书记赵玉龙讲真相，告诉他“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假的，是栽赃陷害法轮功。赵玉龙避而不答。

9月22日上午，法轮功学员又对赵玉龙讲述“天安门自焚”真相。赵玉龙接过话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法轮功学员说：“看，他们怎么就知道要发生这件事？这不是事先策划好的吗？”赵玉龙知道自己说走了嘴。◇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曾遭十年冤刑 重庆法轮功学员张华再次被绑架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重庆报道）重庆潼南区法轮功学员张华女士，现年61岁，原是潼南县农机公司职工。她因坚持真、善、忍信仰，多次遭中共公检法人员迫害，曾被非法判刑十年。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她再次被绑架。

以下是张华遭迫害事实简述：

遭非法劳教一年

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张华和其他法轮功学员在天安门广场成功拉开一条长长的大法真相横幅，遭到警察的围攻、暴打。混乱中，张华成功离开广场。随后她又到金水桥公开炼功，被警察绑架。在北京市内的一个派出所，警察对张华非法审讯，她拒绝回答任何问题，派出所指导员就用硬纸筒疯狂地抽打张华的脸，边打边对她进行侮辱、谩骂。派出所所长也用污秽的语言、行为对张华进行骚扰。张华后被转送到北京大兴看守所关押，重庆市驻京办来人把她接走、押回潼南。

回到潼南后，张华先后被关押在潼南县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期间她曾绝食十三天，被野蛮灌食至少六次。张华后被非法劳教一年，被劫持到重庆市茅家山女子劳教所二中队迫害。期间，她遭到种种酷刑，犯人包夹二十四小时监控她。张华被她们用绳子捆绑、拳打脚踢、被按在地上，暴打耳光；用洗脚帕塞嘴，用胶带封嘴；对张华实施酷刑“苏秦背剑”；长时间的罚蹲、罚站更是家常便饭。张华多次绝食抗议，遭到数次野蛮灌食。由于不配合劳教所邪恶洗脑，张华的劳教期被非法延期两个月。结束非法劳教后，潼南“610”人员直接将张华绑架到潼南拘留所迫害，张华再次绝食抗议七天，才被放回家。

回家十多天后，张华到重庆茅家山女子劳教所办理劳教期间费用结算的手续，她本着善念给劳教所的中队长于庆华递送了大法真相资料，希望她能明白真相，善待法轮功学员。然而于庆华却再次构陷张华，张华回到潼南后，被再次绑架，在潼南的拘留所和洗脑班被反复迫害了几个月，直到二零零二年过年前才回到家中。

回家以后，张华经常遭到当地警察骚扰，被迫离家，开始了长期流离失所的生活。

遭看守所酷刑折磨

二零零五年七月，张华回家看望父母，被人告密，潼南国保大队队长张良带着十多名警察闯入给张华强行戴上手铐拖出家门。张良见越来越多的群众围观，匆忙招来一辆出租车将张华塞进车里，拉到潼南正兴街派出所，当晚再转关到潼南县看守所。

张良组织了高翔、罗永红、张世茂、李恒毅、李指导、邱重阳等十多个警察的所谓专案组对张华进行非法审讯，他们两人一班轮番对张华进行精神和身体的双重折磨。张华绝食抵制他们的迫害，他们连续十天十夜不让张华睡觉，几天后，张华便出现了生命危险，他们将张华送到医院，将张华两手铐在床上，绑成“大”字形，给张华输液，然后再带回看守所继续迫害。

张华在看守所和医院之间往返，被反复迫害了二十多天，出现了严重脱水，警察将张华转移到县医院内科住院，并对外封锁消息，张华的病房由武警和警察轮流看管。在医院，他们趁张华精神恍惚时，便对张华强行插管，野蛮灌食，张华不配合，警察就用拳头暴打张华的脸。张华被他们按在床上，护士将鼻饲管强行（见下页）

(接上页)插入鼻腔,直至胃里,张华鼻孔鲜血直流,胃、肚子剧痛不已。医生见此症状便说:“她多天没进食了,只能少量的灌一点”,谁知警察高翔拿起注射器向管子里大量推矿泉水,导致张华呕吐不止,喷出来的水将枕头都泡胀了。邪恶没有办法,只能将张华父亲喊来,父亲流着泪劝张华进食,只希望她能活着,张华担心年迈的父亲无法承受,开始进食。待张华稍稍好转,警察便立即把张华转回看守所,迫害依然继续。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上旬,潼南县法院来了一张传票,恶人妄图对张华非法庭审,张华决不认可,再次绝食抵制,身体再次出现严重脱水。尽管这样,庭审当天,法警依然强行将张华背上车,准备将张华送到法院。后来法医鉴定张华严重脱水,无法出庭。法院只得取消了审判。张华又被送回了看守所。

十二月下旬,张华在看守所已被非法关押近半年。对看守所这样无期限的非法关押,张华再一次绝食抵制,看守所找来县医院门诊部医生、护士再次对张华实施灌食,几次野蛮灌食后,张华被送到医院输液。针对张华绝食抵制的行为,潼南县公安局给看守所施压,看守所开始对张华采取更残忍的手段。

一次,张华被单独关在一个房

间,被绑在床上,成“大”字形,医生开始给张华输不明药物,张华出现了严重地流眼泪、眼睛胀痛、不能见光、双腿麻木、恶心呕吐等症状,体重从原来的一百二、三十斤降到了五十来斤,只剩一层皮包骨。在经历了六十九天的绝食后,张华再次出现生命危险,看守所怕承担责任,只得让张华的父亲和儿子来办理了保外。

家人将奄奄一息的张华背回了家,为了不连累亲人,不被邪恶骚扰,几天后,张华拖着虚弱的身体,再次离开了父母和儿子,流离失所。

遭非法判刑十年

二零零六年九月,张华在潼南小渡镇斑竹乡被镇派出所警察绑架,这一次潼南县六一零和国保迫不及待地要将张华送进监狱,他们用担架抬着身体虚弱、带着氧气罩的张华来到法院,将张华非法秘密判刑十年。

同年十月,张华被送到重庆市永川女子监狱迫害,张华被关到六监区,包夹们扒光张华的衣服,强行给张华换成囚服。对张华的迫害迅速开始。一开始,狱警利用两名犹太(高压下放弃修炼法轮功,并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给张华洗脑,张华不理睬她们,他们就逼张华背监规,一直持续二、三个

月。期间,狱警强迫张华写思想汇报,张华署名法轮功学员,狱警便罚张华不准上厕所,张华只得尿在裤子上。狱警企图用这样的手段摧毁法轮功学员的尊严。

监舍除了张华,还住了十五个犯人,张华不吃饭,他们十几个人一拥而上,将张华扑倒,强行用筷子和勺子撬张华的嘴。张华的口腔被撬烂、牙齿被撬松,也没灌进去,又将张华拖到监狱医院强行灌食。后来,张华白天被强迫劳动,晚上被强制洗脑直至凌晨,张华不配合,就对张华施以酷刑,电击、暴打更是家常便饭。

二零零九年,张华被转到九龙坡走马镇的重庆女子监狱迫害。一次,一樊姓狱警逼迫张华写诽谤大法的東西,张华拒绝。她便将张华叫到办公室,将窗帘、门窗关上,用电棍逼张华写,张华坚决不配合,她才放弃对张华的暴力洗脑。

二零一五年八月,张华结束冤狱回家。十年的冤狱,期间母亲病重离世,张华无法尽孝,自己也无数次历经生死,在师尊的洪大慈悲和悉心呵护下,张华终于走出魔难,然而张华初心不改,依然坚定大法“真、善、忍”的信仰。

如今张华再次被绑架,希望善良正义之士伸出援手、帮助营救。修炼法轮功大法无罪。◇

重庆法院对八旬老人的荒唐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重庆报道)重庆市江北区法院日前对八旬法轮功学员刘桂碧老人进行了一场荒唐庭审。之后这个法庭忽而对老人判决刑期,忽而又说不算数,要重新再审。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上午十时,江北区法院在第二审判庭非法庭审刘桂碧老人,法庭不允许任何人旁听,就连刘桂碧的丈夫已经到了法院都不允许进去。

据悉,法庭由台上五人组成(望知情者提供五人信息),刘桂碧的自辩还没有说完,这五人就全部离席。当时法庭里只剩下刘桂碧

老人一人在场,她还以为是休庭,等了一会儿,直到拉她去法庭的司机来告诉她庭审结束了,并将她送回家。后来法院送来判决书,称对刘桂碧老人判刑六个月。而刚得到的最新消息是:法院又来人说,要重新开庭,上次的判决不算数。

不得不说,江北区的这个法庭已经堕落到如此随意的地步了,怪不得让人旁听。

据明慧网信息,刘桂碧家住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万寿桥村,今年已是81岁高龄。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她在北碚区静观镇给民众讲法轮功真相时遭人恶告,被

静观镇派出所警察绑架,并被非法抄家。警察于当天晚上十二点左右将老人送回家中实施非法监视居住。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北碚区检察院非法起诉刘桂碧,四月二十六日将案子移送到江北区检察院。江北区法院在七月四日对老人进行了上述极不严肃的开庭庭审。

刘桂碧老人因坚持法轮大法真、善、忍信仰,自二零零零年起,多次遭中共人员骚扰、抄家、绑架、非法拘留,她还曾多次被劫持到洗脑班迫害。有关老人遭迫害详情请见明慧网报道《经年多次遭绑架 重庆81岁刘桂碧面临非法庭审》。◇